

评估报告附件

- 一、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 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三、估价对象位置图；
- 四、估价对象照片；
- 五、《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 七、房屋查档证明（复印件）；
- 八、房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十、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一、评估资格备案证书复印件；
- 十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打印件。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将报告的附件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我所接受甘谷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杨岭梅与杨录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以2022年6月2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司法鉴定委托范围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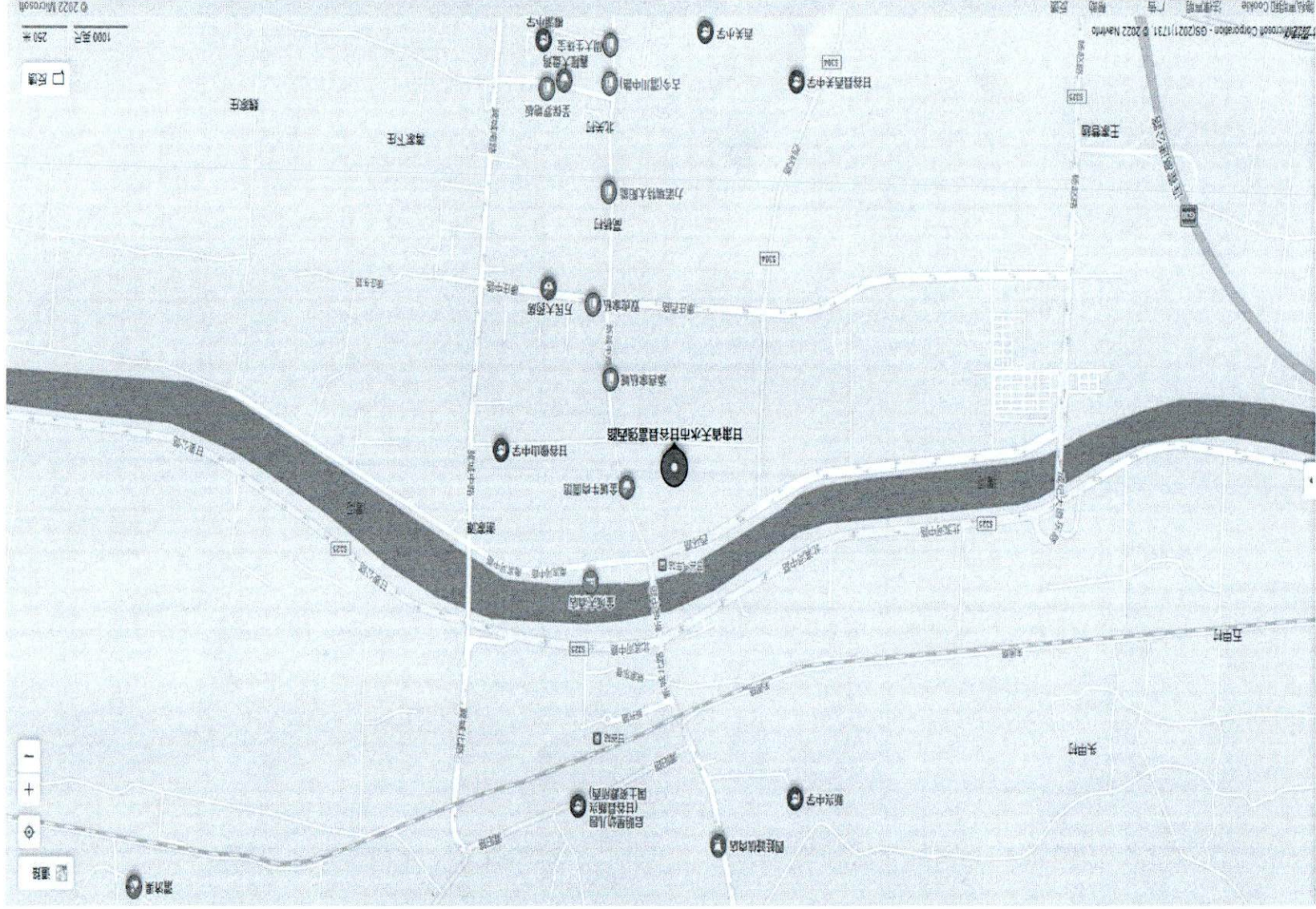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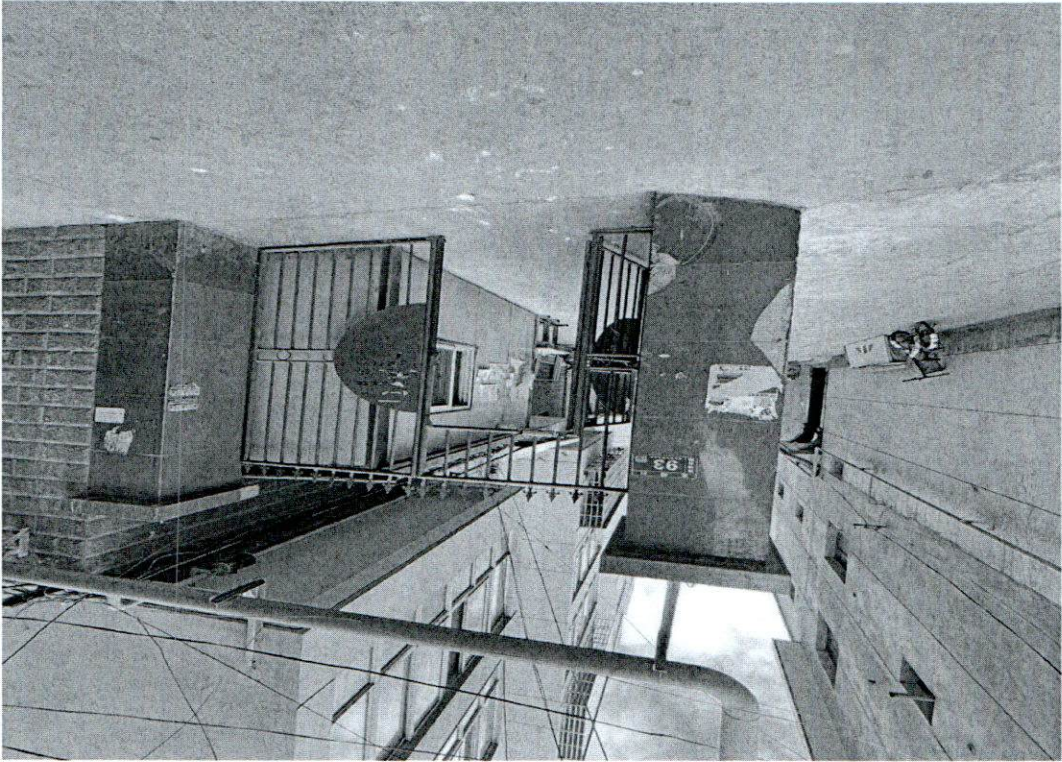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甘肃岳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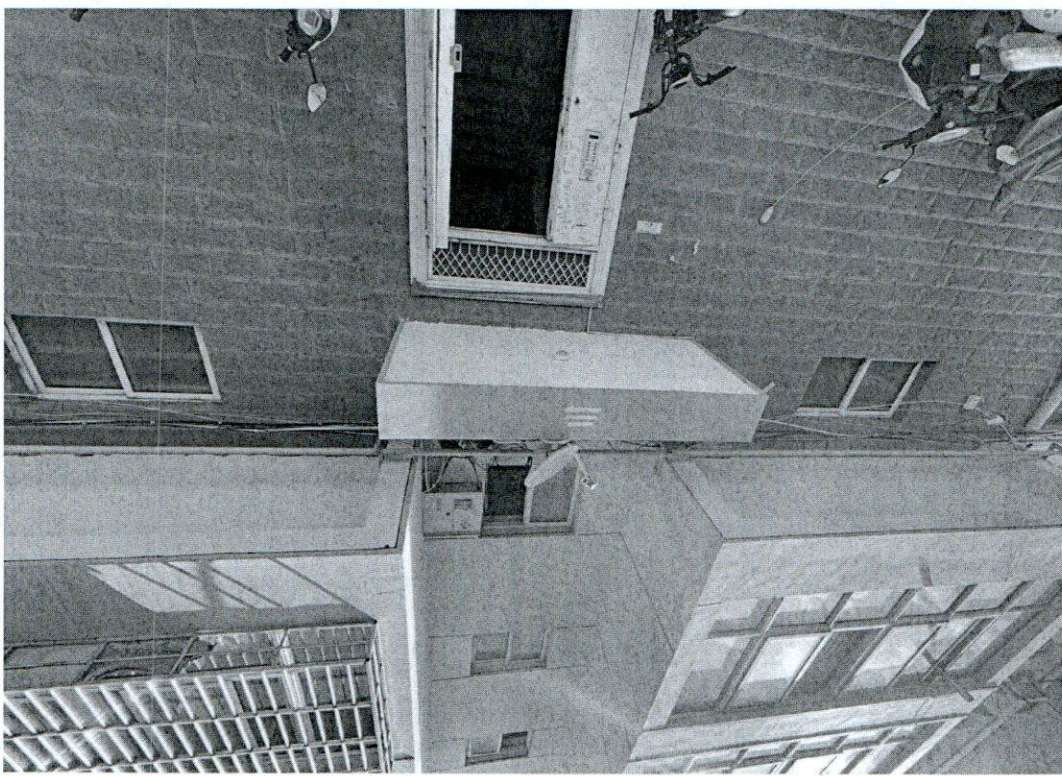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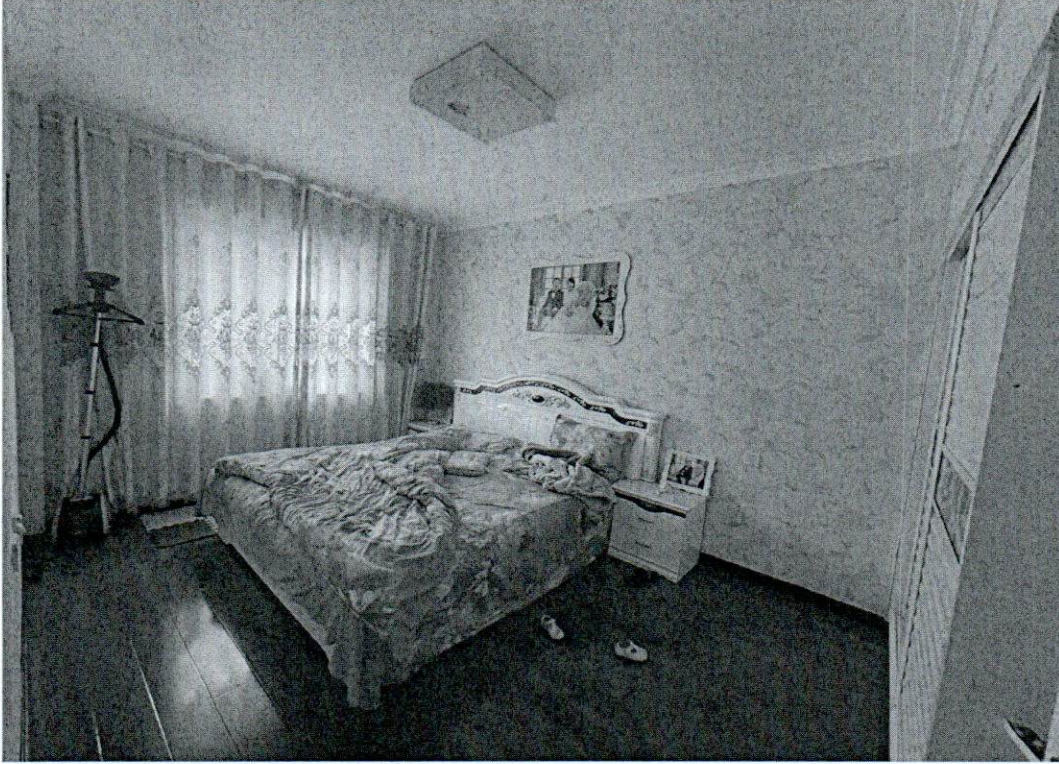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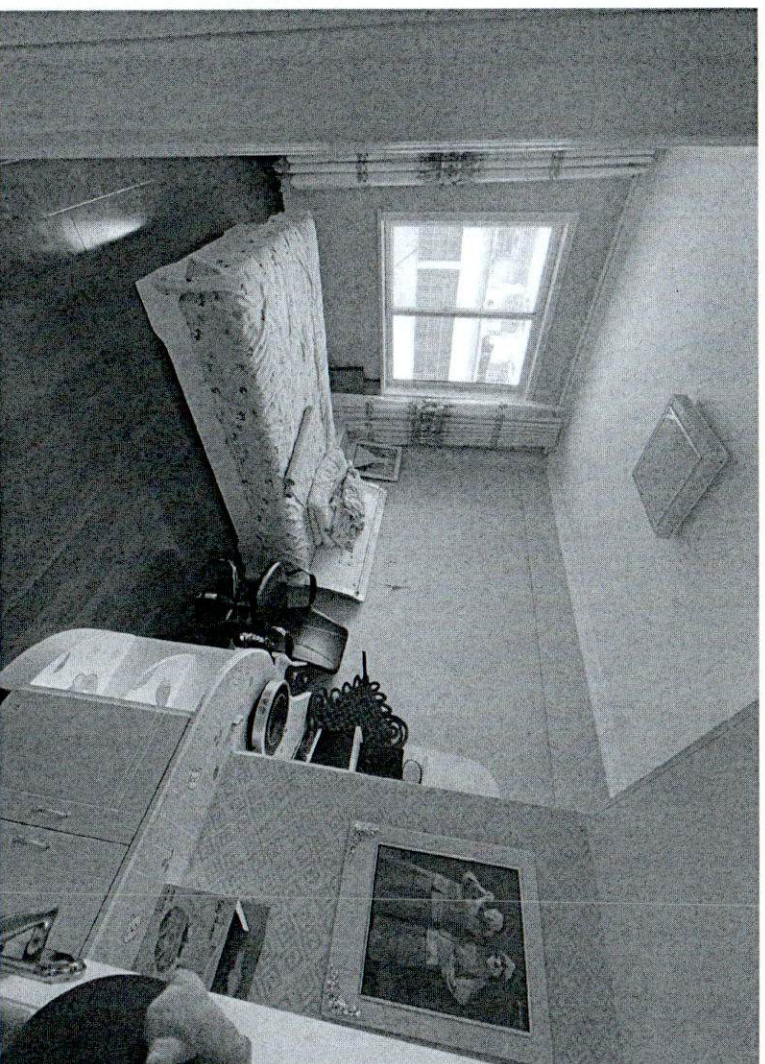


照片









案 由		借款合同纠纷	
移送单位	立泉居	接收单位	甘肃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作事办所
移送时间	2020.5.30	接收时间	
材 料		1. 对外委托评估申请书1份 2.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执行裁定书复印件1份 4. 被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单 位	时 间		
结 论			
移 送 人 签 字	接收人签字		
备 注			

甘谷县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评估
移送单



查明财产

*房产证书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谷房权证字第17703号		
*面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105.00	平方米	
*财产名称	甘谷县大像山镇富强西路亨泰商住楼342室		
*房产所在地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		
*所在小区名称	甘谷县大像山镇富强西路亨泰商住楼342室		
*详细位置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甘谷县大像山镇富强西路亨泰商住楼342室		
*房屋类型	小高层(7-9层)		
*所在楼层	4	*全部楼层	8层
*室	3	厅	2
卫	0	是否有电梯	
建筑朝向		装修程度	
*登记机关	甘谷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登记价格		不动产登记日期	
*房产信息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富强西路亨泰商住楼342室 房产证号: 谷房权证字第17703号 置为财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共有情况		份额比例(%)	
地号			
房号			
竣工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起		土地使用期限止	
保全担保财产			
是否抵押	<input type="radio"/> 已抵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抵押		
甄别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可执行 <input type="radio"/> 无需控制	无需控制原因	
备注			
财产录入人	艾亚宏	登记时间	2022-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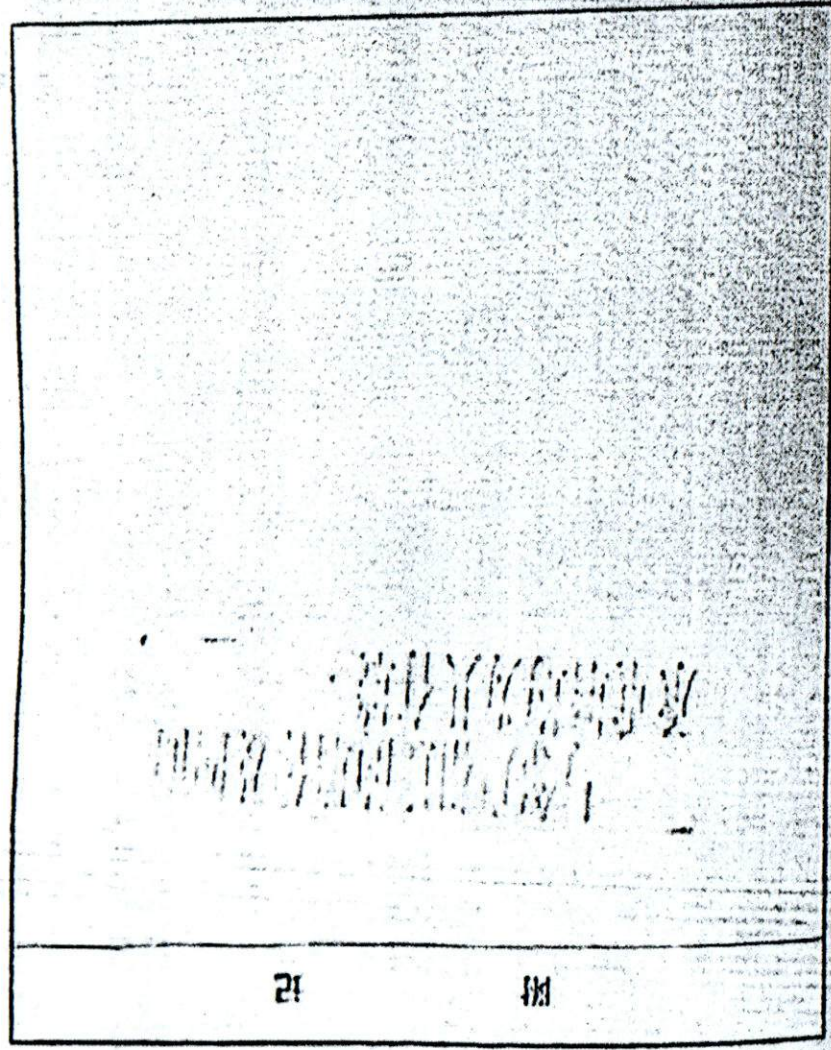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杨录生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甘谷县大像山镇富强西路亨泰商住楼342室	
登记时间	2013-12-24	
房屋性质	私 产	
规划用途	住 宅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07	105.88	结构 框架结构
状	状	
况	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取得方式
止	至	止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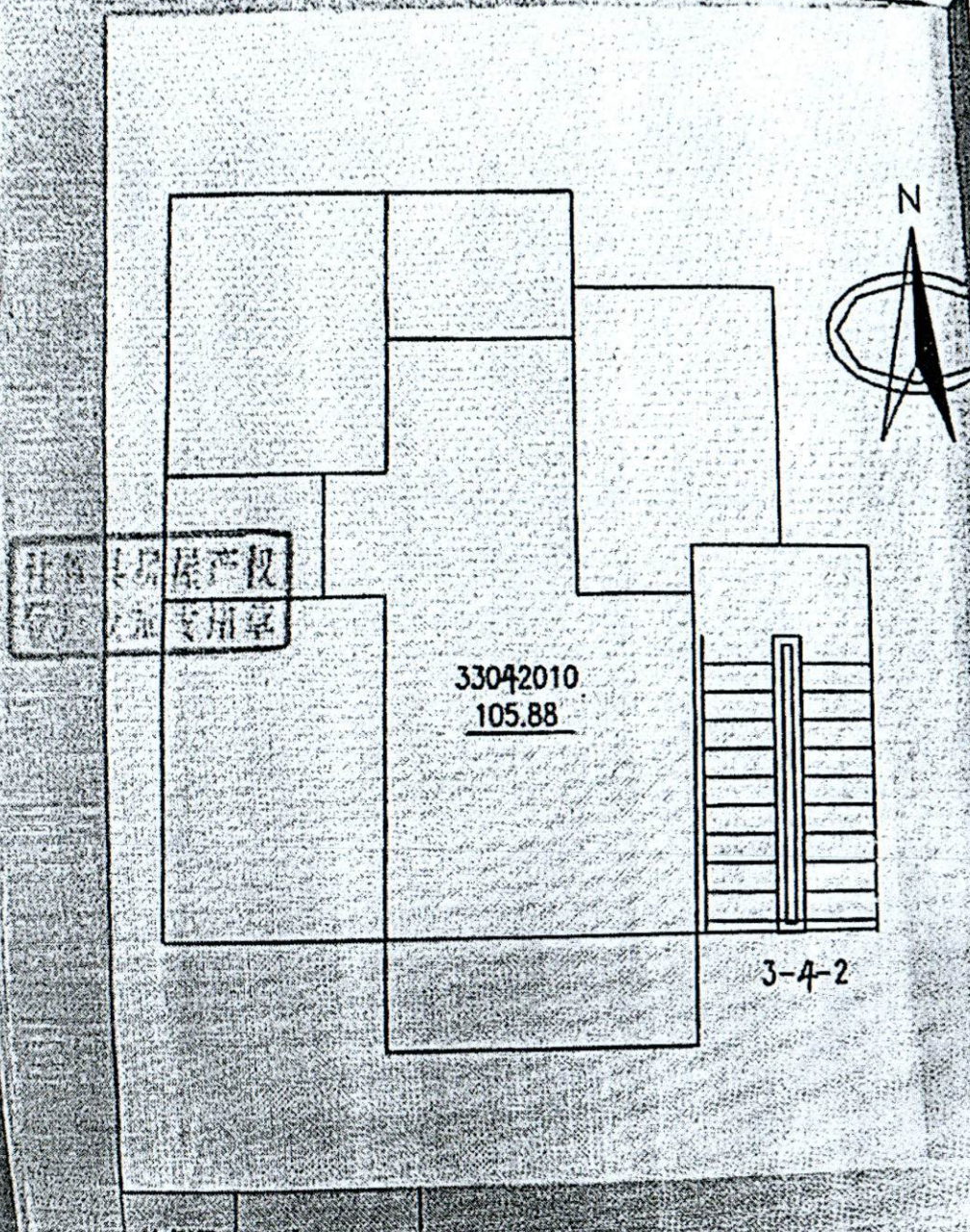
附 记

17703号房屋权证及附图
系由甘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于2013年12月24日核发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图-12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14046

评估明细表

产权持有者：杨录生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位置	权证号	现状	用途	所在层	面积 (m 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甘肃省甘谷县大像山镇富强西路亨泰商住楼342室	谷房权证字第17703号	自用	住宅	4层	105.88	5,823.00	616,539.24	
合计						105.88		616,539.24	

